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源荟智”）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西藏腾云、景源荟智、黄涛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涛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皖通科技股票。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

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认购取得的皖通科技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皖通科技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皖通科技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